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、郭朋、耿方圆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、郭朋、耿方圆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其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确认上述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